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57號

原告 湯○○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複代理人 李榮祥律師

被告 林○○

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國審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274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0萬91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0萬2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引用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被告林○○為被害人邱○○（下稱被害人）之配偶，與被告A03為友人關係，三人共同居住於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3段某套房內，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7時30分許起，被告二人與被害人因故發生口角，被告二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持塑膠水管、甩棍，並由被告二人持鐵鎚毆打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有頭頸部、軀幹及四肢受有多處挫擦

傷及皮下出血等傷害，嗣經被告二人撥打119，急救人員於同日19時35分許獲報，並於19時43分許到場時，被害人即呈現無意識、無呼吸、無心跳狀態，被害人雖經緊急送往臺中市大雅區清泉醫院急救，仍於113年1月11日20時42分許，因遭鈍物毆擊引起多處損傷，導致大片皮下軟組織出血，併發橫紋肌溶解症，而宣告不治死亡。

(二)原告為被害人之母親，被告二人共同對被害人為前揭傷害致死行為，在刑事上構成犯罪，在民事上即屬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負連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喪葬費用：原告為被害人處理喪葬事宜，支出治喪費11萬1208元。

(2)扶養費：原告為被害人之母親，育有被害人一子，被害人對原告負法定扶養義務，原告於事故發生時為59歲，原可期待屆滿65歲遭雇主強制退休後由被害人扶養，依112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原告年滿65歲迄至平均餘命止共21.83年，另112年行政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南投縣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1萬8650元，原告所得請求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30萬7629元。

(3)慰撫金：原告突遭喪子之痛，哀慟逾恆，且被害人受殘忍虐待承受極端痛苦而死亡，被告二人殘忍對待被害人，犯後否認犯罪，毫無悟之心，原告所受精神上所受之痛苦，難以言喻，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541萬8837元（計算式：11萬1208元+330萬7629元+200萬元=541萬8837元），並聲明：(1)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41萬883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A 0 2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原告請求之喪葬
02 費用，但原告與被害人之父親離婚，原告從被害人5歲就沒有
03 扶養被害人，不能請求扶養費，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4 太高，另因目前在監執行，無法賠償，並聲明：(1)原告之訴
05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
06 假執行。

07 三、被告A 0 3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原告請求之喪葬
08 費用、扶養費、慰撫金，但因目前在監執行，無法賠償，並
09 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0 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
13 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
14 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二人因上開行為，業經
15 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認定均係犯刑法第27
16 7條第1項之傷害致死罪，而判處被告A 0 2有期徒刑12年、
17 被告A 0 3有期徒刑10年6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8 以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4號、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
19 42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亦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11至44、51至64、115至116頁），且為被告二
21 人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被告二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持塑
26 膠水管、甩棍，並由被告二人持鐵鎚毆打被害人，造成被害
27 人受有頭頸部、軀幹及四肢受有多處挫擦傷及皮下出血等傷
28 害，導致大片皮下軟組織出血，併發橫紋肌溶解症而不治死
29 亡，堪認被告二人之故意傷害行為與原告之死亡結果，具有
30 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31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任，自屬有據。

(三)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致死事件，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分述如下：

1. 喪葬費用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致死事件支出治喪費11萬1208元，業據其提出服務契約預估單、收據為證（見113年度國審附民字第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7至3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喪葬費用11萬1208元，即屬有據。

2. 扶養費

(1)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裁判要旨參照）。

(2)查原告與訴外人邱○○結婚，二人育有一子即被害人，嗣原告與訴外人邱○○於86年11月10日離婚，原告目前無配偶，僅有被害人一子，此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可參（見附民卷第33頁），則被害人對於原告負有全部之扶養義務。又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之財產所得狀況，原告於113年名下無不動產、有價證券等相關財產，於112、113年之

薪資所得各為37萬8557元、24萬7941元等情，酌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113年南投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各為1萬8650元、1萬9180元（見本院卷第117頁），堪認原告於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後，依其目前之財產、收入使用情形，已難維持其生活，則原告主張其自年滿強制退休年齡65歲後迄至平均餘命止之期間，有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應屬有據。

(3)而原告於00年00月00日生，此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可參（見附民卷第33頁），則被害人於113年1月11日死亡之時，原告為59歲，依內政部統計處之113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女性），其平均餘命為27.68年（見本院卷第132頁），則原告可受扶養年數為21.68年（計算式： $59+27.68-65=21.68$ ）。又原告主張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度南投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1萬8650元作為扶養費計算基準（見本院卷第117頁），應屬適當，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29萬1532元【計算方式為： $18,650 \times 176.00000000 + (18,650 \times 0.16) \times (176.00000000 - 000.00000000) = 3,291,532.0000000000$ 。其中17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6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7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6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16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1.68 \times 12 = 260.16$ [去整數得0.16])。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扶養費之損害329萬1532元，應屬有據。

(4)被告A O 2雖抗辯：原告與被害人之父親離婚，原告從被害人5歲就沒有扶養被害人，不能請求扶養費等語。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固有明定，然原告之扶養義務人為被害人，被告既非原告之扶養義務人，自無從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減輕被害人對原告之扶養義務，其前揭所辯，

尚難憑採。

3.精神慰撫金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又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被告二人因故意傷害行為致被害人死亡，又原告為被害人之母親，並自承其與被害人之父親離婚後（當時被害人約3歲），僅與被害人見過一次面，後來想要去找被害人，但都聯絡不上，再有消息就是被害人本件受害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則依被告二人侵害原告基於母親身分法益之情節，原告因此所感受精神上之痛苦程度，復參酌兩造身份、地位、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之財產所得狀況，暨原告學歷國中畢業，目前無業，被告A02學歷高中肄業，目前在監執行，被告A03學歷高職畢業，目前在監執行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9、125頁），認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50萬元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所受損害390萬2740元（計算式：11萬1208元+329萬1532元+50萬元=390萬2740元），堪認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損害賠
04 償，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
05 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7日（見附民
06 卷第39、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
10 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390萬2740元，及自114年1月7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就原
14 告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
15 規定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
16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9 明。

20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2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
23 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30 書記官 吳韻聆